

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曲国霞女士、刘洪渭先生和董事陈敏女士担任，其中曲国霞女士出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。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提出了专业意见，并审议通过所有议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时间	召开届次	审议内容
2024/3/25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	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》
		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		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2024/4/26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<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2024/8/27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2024/10/29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<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（一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经核查，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，出具了 2023 年审计报告；2024 年 10 月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、评价，认可其业务能力和职业素质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审计工作质量表示满意。
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重点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工作计划，同时敦促和指导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各项工作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。

（四）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，督促公司日常经营的规范运作，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了解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加强完善提供专业建议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积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，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进行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

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。

2025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判断原则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推动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。

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25 日